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54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546 号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投资”)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3)第 434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长江投资编制了后附的“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长江投资”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长江投资”2022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 2022 年度“长江投资”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长江投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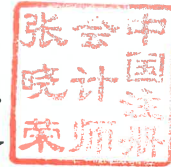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淑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